《广东海洋大学文化创新发展行动方案》任务落实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部门）： （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填报时间：2019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程**  **项目** | **具体任务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落实举措与成效**  **（对未落实的工作分析原因，提出对策，列出具体落实计划与时限）** |
| **（一）**  **立德**  **树人**  **工程** | 1.推进理论武装。以学生喜闻乐见、“接地气”的形式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师生头脑，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师生头脑。 | 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教务处、宣传部 | 各学院 |  |
| 2.培育核心价值观。通过举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活动月、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、学雷锋示范岗创建评选以及最美志愿者、“榜样之星”年度人物、我最喜欢的老师、师德标兵评选等活动，推广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成果；培育志愿服务文化，建设“志愿者之家”；加强网上主旋律宣传，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上传播力量。 | 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校团委 | 各学院 |  |
| 3.实施“课程思政”。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，深化思政课教学改革；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制，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、综合素养课、专业教育课三位一体的课程育人体系，使各类课程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、形成协同效应；成立校级“课程思政研究中心”，研究完善“课程思政”的工作方法、实施路径和评价激励体系，推动“课程思政”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。 | 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教务处 | 各学院 |  |
| 4.推进素质教育。制定实施《广东海洋大学素质教育拓展计划》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，推进课程教学与课程考核改革，加强课内素质教育教学，实现通专结合，器道兼顾；深入实施“海之魂”思想引领行动、“海之本”强基计划、“海之帆”起航计划、“海之韵”博雅计划、“海之翼”展翅计划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；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，加强校院两级“青创空间”孵化中心示范点建设。 | 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、校团委 | 各学院 |  |
| 5.打造文化品牌。突出党味、海味，培育学生社团文化，打造校院两级特色鲜明、充满活力、健康向上的社团组织体系；打造南海大讲坛、军学共建、海洋科技学术节、IT科技学术节、海洋文体艺术节、语言艺术节、校园网络文化节、“海大杯”辩论赛等品牌文化活动；加强网络文化阵地建设，把“广东海洋大学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广东海洋大学”新浪官方微博、“广东海洋大学团委”微信公众号等打造成富有吸引力的官方媒体。 | 校团委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宣传部 | 各单位、部门 |  |
| **（二）**  **大学**  **精神**  **工程** | 6.弘扬海大精神。推动海大精神的研究与阐释，深化办学思想大讨论，弘扬“坚韧不拔、自强不息”的海大精神和“广学明德、海纳厚为”的校训精神，丰富海大精神的时代内涵。创设具有学校特色的典礼制度，将典礼文化与大学精神紧密结合，增加典礼活动的庄重感和荣誉感。 | 宣传部 | 各单位、部门 |  |
| 7.彰显文化标识。规范校名中文标准字、英文全称、英文缩写以及校徽、校旗、校歌等文化符号的使用；鼓励和引导各学院设计体现学校特色的学院标识。 | 党委办、校长办、宣传部 | 各单位、部门 |  |
| 8.开发校史资源。定期编辑出版《广东海洋大学校史》，整理《广东海洋大学名录》《广东海洋大学校友名录》；建设数字档案资源中心，加强校史研究，梳理学校文脉，提炼传统精神，研究校史人物，实现校史资源的深度开发和共享利用。 | 档案馆 | 各单位、部门 |  |
| **（三）**  **师德**  **师风**  **工程** | 9.加强思想引领。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，打造思想政治坚定的教师队伍。健全学院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；把政治标准作为人才引进、教师取得资格准入、获得聘用与晋升职称的首要条件；统筹做好教师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，为教师个人成长和施展才华营造良好环境。 | 教师工作部 | 各学院 |  |
| 10.健全师德规范。完善《广东海洋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广东海洋大学学术道德规范》，建立师德师风档案，健全学术不端惩处机制，在年度考核、职务（职称）聘任、评优评先中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；坚持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等活动，引导广大教师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 | 教师工作部、科技处、教务处 | 责任单位：各单位、部门 |  |
| 11.密切师生关系。建立健全学业导师制度，建立学生学业发展支持中心，完善学生助学制度，规范教师答疑、师生研讨、导师指导等的实施、考核与绩效管理，加强对学生的学业辅导；完善教师工作量核算和考核激励制度，建立师生工作室、名师工作坊，成立第二课堂活动导师团，鼓励教师参与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文体活动和社团活动。 | 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党委办、校长办、校团委 | 各学院 |  |
| 12.强化荣誉激励。梳理整合面向教职员工的各类奖励奖项，制定《广东海洋大学奖励规定》，明晰奖励体系、等级、效用；制定《广东海洋大学荣誉制度》，设立广东海洋大学荣誉奖章（金质、银质、铜质），奖励对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师生员工；设立荣休奖章，奖励为学校发展做出贡献的离退休教职员工。 | 党委办、校长办、组织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| 各单位、部门 |  |
| **（四）**  **学术**  **文化**  **工程** | 13.塑造创新精神。更新教育理念，转变管理方式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努力培养具有创新思维、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人才；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计划、科教协同育人计划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等项目，建立校内产学研创新基地和创新团队孵化器；设立优秀师生协同创新基金，培育师生协同式科技创新团队，培养师生集体攻关、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，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热情；建立科研绩效评估和跟踪反馈制度，鼓励为国家战略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智力支撑的成果。 | 科技处 | 各学院、各科研机构 |  |
| 14.促进研教融合。出台《广东海洋大学关于促进科研与教学融合的意见》，鼓励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的紧密结合，把学校科研发展的成果转化为人才培养的优势；明确要求教师树立科研为教学服务的理念，做到教研兼顾，并把学科前沿知识、本人重要创新成果和创新心得体会引入课堂教学；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，明确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平台向本科教学开放，鼓励高水平科研团队吸收本科生参与项目研究，建立重要科研创新成果面向学生公开报告制度。 | 科技处、教务处、人事处 | 各学院、各科研机构 |  |
| 15．打造论坛品牌。完善广东海洋大学学术会议（论坛）管理制度，重点打造一批有影响、有特色、高水平的国际国内高端论坛；打造好“南海大讲堂”等学术品牌，创设学术月活动。 | 科技处、宣传部 | 各学院 |  |
| **（五）**  **海洋**  **社科**  **工程** | 16.实施攀峰计划。按照构建“3+1+N”大海洋学科体系要求，制定《关于广东海洋大学海洋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(2018－2025年）》，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海洋经济学、海洋管理学、海洋社会学、海洋战略学、海洋法学、海洋文化学、滨海旅游学等学科；重点建设海洋社会科学研究院、海洋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、广东省雷州文化研究基地、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、海洋文化研究所、文学与粤西文化研究所、南路革命研究所、东盟研究院等研究机构，提升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比较优势；优化学科结构，整合资源、鼓励交叉，创新联动协同攻关机制。 | 研究生院、科技处 | 各学院、各科研机构 |  |
| 17.加强队伍建设。实施“社科创新团队培育计划”，围绕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重大攻关项目的申报和实施，遴选和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社科创新团队；实施“人文社科（含艺术）优才计划”，依据不同学科特点，统筹人才政策和资源，在教育教学、职称评聘、学术交流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；修订职称聘任制度、教育教学制度和科研评价制度，建立符合人文、社科、艺术学科特点的分类评价体系。 | 科技处、人事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 | 各学院 |  |
| 18.推进智库建设。大力加强智库建设，制定《广东海洋大学建设新型智库的实施办法》，规范智库的人才引进、经费投入、政校对接、成果报送、数据库建设等工作；构建与市区党政部门内设决策咨询机构的定期沟通联络机制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建言献策；增加咨政服务成果在职称评聘、科研奖励、任期评估中的权重。 | 科技处、人事处、党委办、校长办 | 各单位、部门 |  |
| **（六）**  **艺术**  **体育**  **工程** | 19.加强专业教育。坚持向海发展，改革艺术和体育教育教学方式，切实提高学生艺术体育素质；坚持特色发展，重点加强音乐学、舞蹈编导、美术学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表演、播音与主持艺术等艺术学科建设，重点建设帆船帆板、救生、棒垒球、龙舟、篮球等为代表的高水平运动队。 | 中歌艺术学院、体育与休闲学院 | 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教务处 |  |
| 20.提升艺术素养。加强校园文艺团体建设，重点打造广东海洋大学中歌艺术学院艺术团、教工艺术团、学生艺术团、“海之韵”管弦乐团等文艺团体，从活动场地、经费支持和教学指导等方面加强投入；加强校园艺术活动品牌建设，重点办好新春音乐会、校园文化艺术节、校园歌手大赛、艺术学院毕业展演等艺术品牌活动，争取每年面向非艺术专业师生举办文艺演出20场。 | 中歌艺术学院、校团委 | 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校工会 |  |
| 21.塑造健康体魄。改善运动场所和体育设施，举办校园体育文化节，建立各种类型的教工健身体育俱乐部，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，鼓励每位师生有一项常年坚持的健身运动项目。 | 体育与休闲学院、校工会 | 各单位、部门 |  |
| **（七）**  **校友**  **文化**  **工程** | 22.凝聚校友情感。健全校友有效联络机制，完善“广东海洋大学校友信息库”；开展以年级为纽带的校友活动，建立以地方为纽带的校友组织，举办以行业为纽带的校友联谊，逐年提升校友可联系率；每年校庆日期间开展“校友周”活动，举办校园音乐会、校园摄影展、成果荣誉展览、院系校友聚会等活动；多方位多渠道宣传校友，为在校学生成长成才树立标杆。 | 校友工作办、党委办、校长办、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、科技处、中歌艺术学院 | 各学院 |  |
| 23.构建携进机制。营造离校不毕业的文化，条件成熟时设立“校友之家”；每年定期组织学校知名教授学者走进校友中，开展教授巡回论坛活动；拓展校友分享学校发展成果的多元渠道，与校友共建产学研基地及创新创业平台，建立面向校友企业专利成果转让的绿色通道；设立校友企业学生实践基地20家以上，定期举办校友企业专场招聘会。强化校友育人功能，聘请校友创业导师；打造“校友讲坛”“院友讲座”“创新创业论坛”等论坛品牌，把优秀校友的奋斗经验转化为教学育人的鲜活实践。 | 校友工作办、党委办、校长办、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科技处 | 各学院 |  |
| **（八）**  **环境**  **平台**  **工程** | 24.完善文化设施。建设大学生创新孵化基地、第二学生活动中心和艺术学院美术馆；对现有的体育馆、礼堂、学生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拓展功能，完善服务。 | 后勤管理处、基建处 | 中歌艺术学院、校团委 |  |
| 25.增进文化意蕴。推进以湖光校区八大文化景观为主的校园景观建设，重点建设湖光校区前庭的“文化客厅”，逐渐增加海洋文化符号及传统文化符号，形成映射海洋观念文化系统及传统文化观念的广场和游园环境；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校内建筑、道路、景观的命名及学校标识，凸显海洋文化特色，增浓历史文化氛围。 | 后勤管理处、基建处、宣传部 | 各单位、部门 |  |
| **（九）**  **文化**  **传播**  **工程** | 26.突出文化传承。深入开展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，加强中华优秀文化基因的校园传承；建立富有本校特色的传统节日文化，在传统节日开展中华诗词、音乐舞蹈、书法绘画等方面的宣传展览、比赛演出等活动。 | 科技处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、校团委、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、中歌艺术学院 | 各单位、部门 |  |
| 27.坚持共享发展。加强校园文化辐射,完善学校场馆管理制度，有序推进图书馆、水生生物博物馆、体育馆、校史馆等校园文化体育场馆逐步向社会开放。 | 党委办、校长办 | 各单位、部门 |  |
| 28.繁荣文艺创作。充分利用学校举办文学、艺术专业教育的有利条件，组织师生中的文艺骨干创作一批具有专业水准、体现学校精神的海洋题材文艺作品，向师生提供可以长期流传共享的精神食粮。 | 宣传部、校团委、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、中歌艺术学院 | 各学院 |  |
| 29.推进国际交流。办好一批国际化专业，统筹建设一批国际化课程资源，重点加强“海上丝绸之路”沿线国家的招生宣传和文化交流，担当文化走出去的光荣使命；拓展海外形象宣传渠道，通过海外师资招聘、海外招生宣传、学校英语门户网站升级等塑造学校国际形象；发挥东盟研究院的作用，宣传“海上丝绸之路”的历史经验与未来指向的战略意义，促进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合作的文化认同。 |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 | 各学院 |  |
| 30.提升媒体形象。制定实施《广东海洋大学校园媒体融合发展行动方案》，整合校园媒体资源，推动校园媒体融合发展；建立广东海洋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服务中心，打造学校网络媒体矩阵，有序推进校园门户网、校园新闻网以及各单位部门二级网站的升级改造，有效优化校园新媒体的管理和服务。 | 宣传部 | 各单位、部门 |  |
| **(十）**  **制度**  **文化**  **工程** | 31.优化治理体系。落实《高等教育法》和《广东海洋大学章程》，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履行党委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。坚持依法治校、民主治校，发挥学术委员会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、教代会、工代会、学代会等的决策咨询功能，提升青年教师和退休老教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积极性。 | 党委办、校长办、规划与法规处、科技处、教务处、校工会 | 各单位、部门 |  |
| 32.健全制度规章。依照上级规范要求健全和完善校党委、校行政议事规则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则，完善学校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；严格遵守工作规则和办事流程，实行制度监督与实施问责制，以制度文化的创新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创新发展。 | 党委办、校长办、组织部、规划与法规处、纪委办 | 各单位、部门 |  |
| 33.塑造先锋堡垒。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。制定并实施《中共广东海洋大学委员会对教师、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党建工作实行分类指导的意见》，加强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；严格执行理论中心组学习、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党内监督等各项制度，加强基层组织特别是学院党建工作，落实党建工作各项责任；严肃党内组织生活，认真开展好基层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和基层党建活动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 | 组织部 | 各二级党组织、宣传部、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 |  |
| 34.树立正气清风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健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；完善《广东海洋大学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方案》，有效防控招生录取、基建维修、招标采购、科研经费、校办企业等领域和环节的廉政风险；制定《中层干部管理工作手册》，完善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测评和年终绩效评价制度，加强制度执行的督导和评价结果运用，严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的核查处理，从严从实抓好干部队伍与机关作风建设。 | 纪委办、党委办、校长办 | 各单位、部门 |  |